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總成績紀錄單

第　頁，共　頁

開課系所		班別名稱		選讀人數	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授課教師	

學　　號	姓　　名	成　　績	備　　註

1. 及格標準：學士程度學分班為 60 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為 70 分，不及格分數請以紅筆標明。
2. 學期成績採百分制，一律以整數計算（小數點部份，請自行四捨五入），如有修正，請簽章證明。

教師簽名： ____________________

Created by DocuFreezer | www.DocuFreezer.com